

社團法人德普文教協會 舉辦 柬埔寨服務計畫			
勸募活動申請書			
	勸募團體全銜	社團法人德普文教協會	負責人 侯禮仁
	登記地址	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 2 段 189 號 17 樓之 6	電話 02-27323092
	聯絡地址	新北市永和區中和路 447 號 5 樓	
發起單位	現行主管機關	內政部	
	議決發起勸募活動之董(理)事會(公立學校行政會議或行政法人監督機關同意之文件)含簽到表及當屆法人登記	第 4 屆 第 6 次 經 理 監 事 聯 席 會 議 決 議 辦 理	
勸募活動計畫			
	活動目的	德普文教協會自 2010 年起在東南亞地區開展國際服務，並促進台灣與東南亞之間的民間友誼及互助發展。柬埔寨服務計畫在柬埔寨推動"教育"與"就業"計畫，協助當地偏鄉弱勢族群。	
	活動地區	全國性	
	活動方式	僅以媒體、網路、網頁宣傳或文宣寄送宣傳	
	勸募活動期間	113/05/01 至 114/04/30	
	必要支出來源	團體自籌	
	預定勸募金額	4,580,000 元	
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計畫			
	使用用途	用於柬埔寨教育與就業計畫之必要開支:包含當地人員、老師薪資福利、偏鄉教室網路費、出差費、相關設備器材、專業活動、出差費用等。	
	工作內容及服務對象	*工作內容 《柬埔寨教育服務》 一、偏鄉電腦及英文教育：自 2010 年起迄 2022 年 9 月底，先後設立 36 所教育中心/學校電腦班，經整併後目前經營 20 所，累計入學 8.3 萬位、結業 3.8 萬位學生，每位結業生都扎實完成 12~16 週、每週 5 天、每天 1~2 小時的基礎電腦或簡易英文課程。	

	<p>二、技職中學數位教育與工廠實習：柬埔寨政府為培育技職人才、促進產業升級，在全國廣設”技職中學”，德普自2018年起先後在4所技職中學協辦電腦教育並安排工廠實習。應柬埔寨教育部職訓署(DVO)之委託，德普自2022年起進一步為技職中學引進「Coding 程式編碼教育」，2022年9月時，已在2所技職中學開設27班Coding課程，在學生人數為753人，將繼續在所有技職中學推廣Coding教育。</p> <p>三、線上教學：疫情停課期間所發展出的線上教學，在學校復課後仍繼續授課，課程包括電腦及英文，主要的是「線上華語公眾教學」，使用臉書社團CTEP Online Class做為教學平台，並邀請台灣華語志工與柬籍華語老師定期舉行線上live教學，直接與當地學生互動。也在YouTube創立CTEP online Class頻道，讓想學習華語但無法參與線上班的學生，可自行觀看影片學習基礎華語。</p> <p>《柬埔寨就業服務》</p> <p>一、就業輔導：自2015年起，德普自行或配合「柬埔寨國家就業局National Employment Agency」，在全國各省鄉鎮舉辦了266場就業說明會及企業參訪，參與人數達3.2萬人，直接輔導5700餘位青年就業，間接協助更多人覓職。</p> <p>二、技職培訓：自2018年迄今，「德國政府援外機構GIZ」委任德普在柬埔寨執行5項職訓專案，「聯合國國際勞工組織ILO」亦委任德普2項技職專案，專案內容包括：職業訓練、移工輔導、農業推廣等，合計受益鄉鎮66個、企業52家、學校60所、學員6,362人。</p> <p>*服務對象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柬埔寨偏鄉兒童及學生 2. 柬埔寨偏鄉青壯年 4. 從國外回到柬埔寨的移工 						
財物使用期間	113/05/01~114/08/31						
預期效益	<p>教育計畫：每年服務8,000位青年學生。</p> <p>就業計畫：每年輔助600位偏鄉青年就業/職訓。</p>						
<p>經費概算(勸募活動之必要支出)</p>							
<p>新臺幣：元</p>							
項目	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width: 100%; border-collapse: collapse;"> <thead> <tr> <th style="width: 30%;">明細說明</th> <th style="width: 20%;">金額</th> <th style="width: 50%;">備註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 </td> <td> </td> <td> 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	明細說明	金額	備註			
明細說明	金額	備註					

		合計: 0 元	
經費概算(勸募活動所得財物支出)			
新臺幣：元			
項目	明細說明	金額	備註
偏鄉教室營運年費	包含偏鄉老師薪資、網路費、電費器材費等。一所偏鄉教室營運年費 36 萬，8 所共 288 萬。 一所偏鄉教室花費明細(共約 36 萬): 1. 偏鄉老師薪資:11500NT/月*2 人*12 月=276000NT 2. 網路年費:20000NT 3. 教室電費:1000NT*12 月=12000NT 4. 教學相關器材與耗材(鍵盤、滑鼠、音響、課本、電扇、電燈):52000NT	2,880,000	
就業計畫活動費	辦理就業計畫招募推廣活動，一場約 2 萬元，預計辦理 10 場	200,000	
辦公室營運年費	柬埔寨辦公室營運年費(共 150 萬) 1. 辦公室幹部薪資:18000NT/月*6 人*12 月=1296000NT 2. 網路年費:20000NT 3. 出差費:每月出差訪視偏鄉教室車資餐費2000NT/趟*5 次/月*12/月=120000 4. 相關行政器材耗材(影印、文具、郵寄等):64000NT	1,500,000	
		合計: 4,580,000 元	
公告及徵信方式(應載明頻率、方式)	1、依公益勸募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規定，辦理公開徵信時，應至少每 6 個月刊登捐贈人之基本資料及辦理情形。遇重大災害或國際人道救援勸募時，應至少每月刊登之。勸募活動		

	<p>結束後除報請主管機關備查，並於本會網站公告或刊物中刊登。</p> <p>2、財物使用(含贖餘財物)期間結束後，除將收支報告及執行成果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外，一併於本會官網(或官方臉書粉絲團)公告及公開徵信。</p>
公告徵信網址	camtw.com.tw/?page_id=2359&lang=zh
申請日期	中華民國 113 年 03 月 29 日
最後補件日期	中華民國
辦理勸募活動應注意事項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辦理公益勸募活動應依「公益勸募條例」、「公益勸募條例施行細則」及「公益勸募許可辦法」規定辦理。 2.勸募活動之實施辦理情形，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檢查。 3.勸募團體及所屬人員進行勸募活動時，應主動出示單位工作證明及主管機關許可文件，另以媒體方式宣傳時，應載明勸募許可文號(含許可勸募期間)。另為利民眾查詢勸募活動計畫與執行情形，請至公益勸募管理系統下載 QRCode，於各式宣傳管道揭露。 4.勸募所得財物至遲按月存入捐款專戶，並依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計畫專款專用，不得有未經許可或逾勸募活動期間收受捐款之情事。 5.勸募團體應於勸募活動期滿之翌日起 30 日內，將捐贈人捐贈資料、勸募活動所得與收支報告公告及公開徵信，並報主管機關備查。 6.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計畫執行完竣後 30 日內，將其使用情形提經理(董)事會通過後公告及公開徵信，連同成果報告、支出明細及相關證明文件，報主管機關備查。 7.若未能依許可計畫募得金額或未達成募款計畫之目標，致無法按原核定之財物使用計畫執行時，應請依公益勸募許可辦法規定，於原定財物使用期限內於勸募系統申辦財物使用計畫書變更，以符實際。